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7A條以及常問問題系列17第12B條(「常問問題12B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指引(「現行的復牌指引」)；及(ii)提名委員會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提出的額外復牌指引，即除現行的復牌指引及補充公告外，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額外復牌指引」，連同現行的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如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已提出之復牌指引及/或提出進一步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侯柏特 (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Charles Thresh

Mike Morrison

共同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及吳國雄先生。

* 僅供識別